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11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890 万股（原质押股份为 1,350 万股，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红股后，1,350 万股公司股票增至 1,8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121 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亨通集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8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98,06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7%。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